

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，股份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本章程中涉及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“公司”	“公司”及“上市公司”均修改为“股份公司”；
2	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的规范性，更好地行使职权，履行监督、保障职能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 为确保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股份公司）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的规范性，更好地行使职权，履行监督、保障职能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有关规定，结合股份公司实际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3		（新增）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4		（新增）第三条 监事会是股份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

		报告工作，行使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种权利，维护股份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5	<p>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本公司监事会，由7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，股东大会选举四名监事，员工代表大会推举三名职工监事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 <p>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指定一名监事行使职权。</p>	<p>第四条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，由7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，股东代表监事四名，职工代表监事三名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6	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。	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股份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7	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2021年1月14日施行的《关于印发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知》（国统行发〔2021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	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修改亦同。2021年1月14日施行的《关于印发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知》（国统行发〔2021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除上述内容修改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全文相关条款序号以及条款内容中涉及的序号均相应调整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2年12月13日